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出口贸易融资信用保险（短期 B 款）附加无银行保单的风险服务收费标准条款

无银行保单的风险服务收费标准条款

兹经被保险人和保险人一致同意如下：

1. 被保险人于特别条款第五部分所指定的风险服务提供者，将对本保单下承保的买方进行必要的初步调查，并且针对相关的风险提供监控服务，据以签发核准的信用限额（包括零限额）。

2. 根据**保单**条款的规定，被保险人必须使用经批准的通讯方式向保险人提交限额申请。与此同时，该限额申请将被视为被保险人正式要求风险服务提供者提供上述第一部分提及的服务。

被保险人同意，除了另有约定的持续监控服务，风险服务提供者的服务在其将调查结果提供给保险人时即已完成。被保险人还同意，风险服务提供者没有义务向被保险人披露从第三方以保密方式获得的有关**买方**的任何信息。保险人确认将被视为知道风险服务提供者的全部情况，且保险人不会就风险服务提供者提供给保险人的信息的准确性和充分性向被保险人提出异议

3. 每个新的保险期间开始后的 30 日内，被保险人必须提交被保险人需要在新的保险期间内取消的所有核准的信用限额的清单，但被保险人始终负有申报被保险人全部的销售营业额的义务。

下文第四部分明确的风险监控年费将适用于所有被保险人没有取消的且当时保险人也没有撤销的核准的信用限额。

4. 被保险人同意向风险服务提供者就他们提供的服务支付以下费用。

| 买方国家 | 限额申请费 | 风险监控年费（适用续保） |
|-------------|----------|--------------|
| 欧盟、瑞士和挪威 | <如保单明细表> | <如保单明细表> |
| 其他国家 | <如保单明细表> | <如保单明细表> |
| 其他欧洲国家 | <如保单明细表> | <如保单明细表> |
| 美国、加拿大和拉丁美洲 | <如保单明细表> | <如保单明细表> |

上述所有金额均不包含增值税。

5. 风险服务提供商将按以下方式向贵方开具以下费用的发票：

5.1 就贵方在保险期间内每个季度针对新**核准限额**（包括零限额，但不包括提高现有正**核准限额**的请求）提出的所有限额请求按季度开具上文第 4 条中指定的限额请求费的发票；和

5.2 每年在每个新的保险期间开始时开具上述第 4 条中指定的风险监控年费（不包括在前一个保险期间

的最后 3 个月中签发的新**核准限额**的监控费）的发票。

6. 贵方同意按照风险服务提供商向贵方开具的相关发票中所载的条款支付贵方应支付给风险服务提供商的任何费用。

7. 贵方了解风险服务提供商有权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向贵方收取费用。

贵方同意我方有权根据**保单**的条款和条件使用我方欠付贵方的任何款项抵消贵方欠付风险服务提供商的任何款项。